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5 年度电子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8-包 5

甲方（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俊国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王欣然

邮编：450046

邮箱：wangxinran@ncwu.edu.cn

电话：17603861065

乙方（供方）：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玉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1409

联系人：王晓静

邮编：100085

邮箱：751947253@qq.com

电话：15936289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8（包 5），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5 年度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等内容，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内容、金额及期限

（1）、订购内容：

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共计选购 17 个专题，赠送 6 个专题，具体专题为材料专题、测绘科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建筑工程、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设备工程、水资源专题、资源科学、环境专题、地球物理与地质工程专题、电子技术专题、化学专题、外文国外管理学、经济学、数学、计算机图形图像、企业管理（包库购买）；力学专题、金融与财务会计专题、地理学专题、物理学专题、矿业工程专题、先进制造技术专题（赠送），所选购数据采用包库服务。

开通寒暑假期间校外访问。

远程包库（IP 地址控制），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订购价格：

国道外文专题数据库，合同总费用为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98700.00 元）。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保证各数据库在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期限内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正常开通和使用。

3、付款与结算

数据库正常开通或本地数据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金额支付订购费用。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账号名称：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11051701040004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416787

付款备注：数据库款

4、履约担保

因电子资源产品连续开通使用服务的自身特点，不进行履约保证金条款约定。

5、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源的内容及服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保证甲方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2) 数据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及时解决。

(3) 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的IP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更改IP地址的请求，需在24小时内做出回复，3个工作日内完成IP段更改（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 验收：乙方数据库在正常运行15日后，甲方将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数据库的运行、检索、浏览正常，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内容：复核项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查验电子资源的检索与下载。

6、数据库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果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售后服务(1)所指定的问题，其响应时间为2个小时，确保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国外假期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说明。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4) 乙方主动告知平台变更与联系人员变更情况，主动提供采购方案与期刊信息变化情况供用户参考。

(5) 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分析。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资源统计需要，提供资源列表及相应数据。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用户现场宣传培训。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起始日保证数据库的正常开通，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数据库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正常开通数据库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乙方开通数据库，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得无故拖欠乙方订购费用。

(3)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11、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

(3) 甲方与平台供应商签署的中英文对照的数据库使用协议(许可协议或服务合同)，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冲突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盖章)	乙方: 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俊国	法定代表人: 刘玉良
委托代理人: 董建平	委托代理人: 王晚静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7日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双方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